

文化“两创”论坛

让“流动的文化”绽放蓬勃生命力

——济宁依托“两创”推进运河文旅兴荣探究

■李华 贾方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名城名镇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提升统一起来,为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创造有利条件。“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史上最大的挑战之一,也是当代中国人的历史责任与时代担当。近年来,运河重镇济宁市积极推进文化“两创”,为“流动的文化”注入新的力量,实现运河与城市的和谐共生。

运河文化旅游的儒学底色

“南控江淮,北接京畿”,京杭大运河济宁段不仅是河运管理的重要节点,也是儒学文化传播的重要枢纽。5000多年文明史诗,2500多年儒学思潮,绚烂的文化之花在济宁生根发芽,“孔孟之乡,运河之都”的美名享誉四方。以儒学为底色,济宁运河文化旅游持续绽放其蓬勃的生命力。

济宁因商业而兴起,因文化而繁荣。随着元代大运河的贯通,济宁成为南北商贸往来的水陆要冲,运河畔商铺林立,孕育出别具一格的运河文化。而儒家文化的浸润,使运河文化拥有更加敦厚温润的文明内核,从而铸就了以人为本、义以生利、尚中贵和的儒商文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济宁不仅成为经济的重镇,更成为文化的熔炉,儒家思想的仁义礼智信与运河的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精神相互契合。济宁运河文化以儒家文化为根基,在历史的洪流中不断吸收、融合多种文化,彰显出独特的包容性与积极开放的创新精神。进入新时代,济宁文化名片不断被赋予鲜亮的色彩。“儒学之乡”“运河之都”共同释放文化经济热量,形成一套特色文旅“组合拳”。

用创新放大文旅资源优势

丰富物产与悠久文化再挖掘,激发独特文旅资源优势。依托优质的文旅资源,济宁围绕“运河风光”开发多样化旅游路线,涵盖微山湖、南阳古镇、鱼台惠河湿地、南旺枢纽遗址考古公园等众多名胜古迹。其中,南阳古镇在大力营建历史文化、自然地理科普阵地的同时,围绕利建闸大运河申遗点,修缮记录南阳历史的《南阳镇志》,2023年被评为全省唯一通过省级终审的中国名镇名村志。人们来到南阳,可以借助生动翔实的陶文和多样的实物史料,了解数百年前帆樯联动、客商如云的漕运盛景,了解大运河两岸渔歌互答、兔鸟游弋的和谐生态,从中感受运河文化中人与自然相生相依的情怀。与此同时,各类古镇、遗址、文化资源的开发也都延

承古运河文化,向新时代款款而来。

先进技术和创新理念相融合,以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作为“外地人来济宁的第一扇窗”,“运河记忆”省级示范步行街街区结合青年人的审美喜好,对济宁文化元素进行创新,例如“李小白IP形象”的开发,将符合人们想象的“李白”形象运用现代化的方式进行表达,使其既具备与诗人原型相符合的气质神韵,又增添了可爱的卡通色彩,此IP下的文创书签等产品获得了年轻人的喜爱。同时将济宁李白纪念馆、太白楼等具有济宁特色文化元素与文旅文创产品有机融合。通过“运河新生”大型融媒体采访等活动,充分展现济宁运河沿线在遗产点保护修复、港航物流发展、生态旅游等方面的丰硕成果,让运河文化走入千家万户。除此之外,在济宁运河沿线资源开发和文旅产业建设中,积极融入绿色生态理念,让运河文化与时俱进,也使济宁运河更加美丽。

打造具有坚强文化内核的运河文旅产业

进入新时代,打造具有坚强文化内核的运河文旅产业是一个现实课题。要促进经济与经济协调发展,大力增强文化自信,不断优化“运河文旅”发展环境。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运河旅游线作为载体依托,串连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老街巷、古镇、湿地,以及特色展馆、活动馆,充分展现运河文化魅力。特别是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旺枢纽博物馆,建设大运河步道,放大“北方都江堰——南旺分水遗址”的品牌效应;依托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重要组成部分河道总督署遗址,大力建设济宁河道总督署遗址公园,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从历史长河中捕捉吉光片羽,展现运河两岸的文化发展变迁。

优化岸线产业布局。为了维护运河生态“山明水秀”,济宁颁布实施了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加强对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大运河岸线利用水平。重点对区域产业布局进行优化,大力发展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积极引导岸线利用效率低下的项目退出港口岸线,给进一步发掘岸线资源、开发水上绿色服务项目、激发运河景区文旅活力提供充足空间。同时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依托大运河岸线智慧监管系统,有效强化岸线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远程调度,为保护运河水脉、赓续运河文脉提供坚强屏障。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文物安全管理“八法”,针对文物安全建设全覆盖式“天网”工程,切实落实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和文物安全员设置。还通过新增文博编制、引进高端人才,组建起高质量的文物研究、保护、开发队伍,让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得到有力支持。(作者单位:济宁市任城区融媒体中心)

政德大家谈

山东济宁政德教育干部学院主办

“举直错诸枉”的政治智慧

■孔繁鹏

《论语·颜渊》中记载:“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孔子认为从政者在国家治理和选拔人才上要做到亲君子远小人,选用正直的人来担当国家治理的顶梁柱,这样社会就会秩序井然,人民幸福安康。时至今日,孔子的这段名言对我们当代社会治理仍然有着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举直错诸枉”有助于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唐太宗曾说,“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贤才”。唐朝宰相娄师德极具才干,能人为相、出为将,统领西北边防数十年,业绩赫赫。他与狄仁杰同朝为官,狄仁杰看不起他并数次排斥他。然而武则天告诉狄仁杰,是娄师德举荐他为官。娄师德举荐狄仁杰,体现出宽广的胸怀,展示了古人倡导的举贤不避仇的境界,这也是“举直错诸枉”在用人方面的体现。而春秋时期吴王夫差正与此相反,他因为重用嫉贤妒能、贪财好利的太宰伯嚭,致使正直之人受到排挤和打压,整个朝廷乌烟瘴气,最终夫差落得一个身死国灭的可悲下场。这就是在选人用人上失察而导致的悲剧,而这种悲剧在历史上可谓是不胜枚举。因此,选什么样的人,怎样选人,这是我们党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也是国家、社会是否能够长治久安的基石。孔子所说的“举直”正与我们所要坚持的好干部标准息息相通。这个标准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忠诚正直,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这实际上都是在强调用人选人的重要性,也为国家选取人才树立了正确的导向。

“举直错诸枉”有助于构建良好政治秩序

从国家治理角度来看,“举直错诸枉”要求执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外交智慧

■冯露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已经成为中国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并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在古老的中国,2500多年前的儒家先贤孔子就提出了“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思想,将对外交往由“兵戈”转为“道义”,展现的是文化的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外交智慧的思想渊源,所以面对新时代中国的外交形势,我们更应该看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新时代外交思想的契合性与共通点。

首先,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外交政策体现了传统的和合思想。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推崇和谐,强调以和为贵,“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意思是古代君主治国最宝贵的地方是坚持以和为贵,提倡以礼增进国际关系和谐,这表明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当代中国外交理念的核心是“和平”,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利益,这与传统的和合思想不谋而合。而且我们国家始终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突出体现了亲、诚、惠、容的理念,我们积极推动的是构建公平公正的新型国际关系。

其次,中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体现了传统的义利观念。《论语》主张“君子义以为质”,与强调“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思想内涵相一致,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重视道德和正义的价值取向。从“君子义以为质”到“义,利也”,再到“生亦我

者重视人才的品德和才能,选拔正直之人进入政治体系,让他们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清正廉洁、积极向上的政治秩序,从而使得整个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得到百姓的认可和支持。这在古代社会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例如:春秋时期齐国的国相晏婴、三国的诸葛亮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汉书·董仲舒传》中记载:“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于正。”一个国家如果执政者能够端正自身问题,就会影响朝廷、百官、万民,从而影响整个社会。当我们的国家有了这种良好的管理体制和政治秩序,各项事业就会兴旺发达。“举直错诸枉”是一种理想的为政之道,它是政治清明的重要标志,被认为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因素之一。古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们深知用人的重要性,正直之人在位可以政令畅通、国家繁荣,而奸佞之入掌权则会导致国家衰败。

“举直错诸枉”有助于改善社会风气

选拔正直的人作为国家重要的管理者,那些不正直的人或者小人就会被疏远。唐太宗在与魏徵探讨用人之道时曾说:“为官择人,不可造次。用君子,则君子皆至;用小人,则小人竞进矣。”古人讲:“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良好的政风引领整个社会风气,好干部的身体力行,会引领整个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政通人和。这正是孔子所倡导的:“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作者单位:山东济宁政德教育干部学院)

议论风生

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范文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济宁作为资源型城市,从“工业强市”崛起为“制造强市”,持续降碳减污,是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促进数实深度融合,赋能济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决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没有传统的产业,只有传统的企业。济宁市致力于煤炭资源型城市转型,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把数字经济作为重塑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在济宁发展中步入新阶段。今年以来,浪潮智能生产正式落地数智云梁(济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助力济宁传统企业提档升级,赋能济宁产业数字化转型。浪潮智能生产已为梁山经济开发区等打造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入选山东省首批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同时帮助兖州区、高新区和曲阜市等打造晨星工厂试点县(市、区),助力济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招大引强“聚链成群”,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通过产业招商促进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招大引强的一条重要措施。济宁市邀请国际顶尖研究机构、110多名院士和专家学者,

对19条核心产业链进行研究论证,“一链一策”制定招商“路线图”,招商赋能产业发展更加精准有效。近年来,济宁坚持把招商建在产业链上,依托链主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随着产业链延伸,被招商企业从配套角色成长为新的链主,形成集群式发展。在积极建设宁德时代、小鹏智能制造、长城新能源工程机械等重大产业项目的同时,继续因地制宜发挥相对优势“招大引强”。今年6月,莱赛尔纤维项目落户鱼台县,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产能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莱赛尔新材料生产基地。济宁市绘制了莱赛尔产业招商图谱,梳理上下游目标企业,实施靶向招商,实现“以链聚势、聚链成群”。

开展治污攻坚,筑牢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根基。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济宁坚定不移打好蓝天、净水、碧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交出济宁答卷。一是聚焦企业排放物治理,对企业首推“一厂一策”治理模式,组织行业内专家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进行诊断,点对点形成综合整治方案,真正做到“一对一”帮扶。二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减少煤炭资源的使用。大力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发挥微山县国家级光伏领跑技术示范基地效应,重点推动“光伏+塌陷地治理”“光伏+未利用地”“光伏+工业用地”融合发展;适度推进风力发电,衔接“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邹城市、泗水县、嘉祥县等平原地区适时推动集中式风电工程建设。(作者单位:中共济宁市委党校)

理论经纬

■马凤春¹ 薛辛伟² 石伟伟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洗钱罪删除“明知”一语,但未改变洗钱罪的主观要件,亦未降低“他洗钱”之“明知”的认定标准。洗钱罪可由间接故意构成。“为掩饰、隐瞒……”这一表述系客观行为要件而非主观目的要件。洗钱罪既侵犯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上游犯罪背后所保护的法益。贪污贿赂类“他洗钱”之“明知”需强调司法工作人员基于“亲历性”办案的综合分析判断,并注重间接故意的适用认定。洗钱罪共犯的认定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并审查共同故意内容与行为分工以区分对待。

修正后洗钱罪若干问题的理解

一、“明知”的删除并没有改变洗钱罪的主观要件

作为犯罪主观要件的“明知”,仍然需要从《刑法》第14条第1款故意犯罪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考察,该两个因素应同时具备。“明知”的删除并未改变洗钱罪的主观要件,亦未降低司法实践中对“明知”的证明标准。

刑法总则关于“明知”的规定具有根本性的指导地位,而刑法分则关于“明知”的规定则具有提示性作用。考察行为人犯某罪的主观要件,即刑法分则未规定“明知”,也需要考察是否符合刑法总则关于“明知”的规定。

删除“明知”是为“自洗钱”入罪清除文本障碍,并未改变对洗钱罪主观要件“明知”的要求。行为人“自洗钱”不需要刻意强调“明知”,“他洗钱”“明知”的证明标准也没有改变或者降低。

二、洗钱罪可由间接故意构成

洗钱罪的主观要件既可以直接故意构成,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不能因为某一犯罪往往表现为直接故意,就认为间接故意不构成该罪。“换言之,应当注重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统一性。”

犯罪故意和犯罪目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两个问题。特定的目的,不是指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而是故意的认识因素与

意志因素以外的对某种结果、利益、状态、行为等的内在意向和心理态度。不能将犯罪目的混同于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希望”。

洗钱罪并非目的犯。目的犯之目的,系超出犯罪故意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目的。“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表述是对洗钱行为基本特征的诠释,并非表明犯罪目的。这一规定其实是对洗钱行为基本特征的诠释,所以也是故意的认识内容。

三、修正后洗钱罪所保护的法益

在“自洗钱”入罪的背景下,本文认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双重法益,既保护金融管理秩序,又保护相应上游犯罪所保护的法益。洗钱罪侵犯金融管理秩序,这是《刑法》第191条的条文本身在刑法中所处位置蕴含的当然结论,也是洗钱罪保护的主要法益。此外,无论是“他洗钱”还是“自洗钱”,洗钱罪的保护法益“还包括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此即该罪的次要法益,这需要结合不同上游犯罪进一步确认该具体法益。

贪污贿赂类洗钱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

一、贪污贿赂类“他洗钱”犯罪“明知”的认定因局

在贪污贿赂类“他洗钱”案件中,行为人基本上均否认主观“明知”,往往声称上游贪污贿赂本犯“当时只说拿我的银行卡用用,我不知道他具体是怎么用的”“我不知道他有贪污、受贿的行为”,或者辩称“他转到我银行卡里一部分钱,让我帮他买理财产品,我不知道这钱是哪来的”。而上游贪污贿赂本犯基本上也都不告知其拿银行卡作何使用。这为调查取证和司法认定带来一定困难和障碍。更有意见指出,将“应当知道”认定为故意可能并不恰当,“应当知道只适合于对过失心理的表述”。

二、贪污贿赂类“自洗钱”犯罪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的界限

按照传统赃物犯罪理论,行为人实施上游犯罪之后的“掩饰、隐瞒”行为是其前行为的自然延伸,系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是指某个犯罪已经既遂,又实施另

外一个行为,但是另外一个行为并未侵犯新的法益或者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因而“不可处罚”。贪污贿赂类犯罪中,行为人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收取贪贿款,是否属于上游犯罪行为的自然延伸而不可罚,还是基于《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修正而认定为洗钱罪?根据期待可能性理论,行为人在实施贪污贿赂犯罪后必然会有相应的财产处置行为,例如存至银行卡、购买房产或者购买理财产品等等。能否将这些财产处置行为均认定为洗钱罪?贪污贿赂犯罪的“自洗钱”行为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的区分界限,这也成为司法实务中面临的难点问题。

三、“自洗钱”入罪以后的共同犯罪认定问题

在“自洗钱”入罪以前,一般认为,洗钱行为在本质上属于上游犯罪的事后帮助行为,只是因为事前或事中缺乏共谋,不认定为共犯。若洗钱行为人与上游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共谋,则应当认定为上游犯罪的共犯,而非洗钱罪。对此,立法规范和司法解释均有相应体现。但是,在“自洗钱”入罪以后,可能存在上游犯罪共犯、自洗钱犯罪共犯、他洗钱犯罪共犯等不同情形,司法实务中如何正确区分也需要审慎对待。

贪污贿赂类洗钱罪司法实务问题的解决路径思考

一、重视司法工作人员基于“亲历性”的办案经验判断

在司法实务中,本文认为,可借鉴“两高一部”2020年《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认定主观明知的概括规定,强调司法工作人员基于“亲历性”办案的综合分析判断。司法工作人员在“亲历性”办案过程中,对洗钱行为人的身份背景、职业经历、认知能力以及上游犯罪本犯的关系、交往、接触等了解更为全面和深入,据此结合在案证据对洗钱行为人的主观明知进行的综合分析判断更具有合理性,不会仅停留在行为人辩解“我不知道他会用我的银行卡来转移赃款”的层面。

二、贪污贿赂类“自洗钱”犯罪具有独立性和法益侵害性
从行为方式上看,贪污贿赂犯罪行为人实施的是非法侵吞国家财产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继续实施洗钱行

为是基于将“黑钱”洗白、不被发现的心理,是通过一系列行为将犯罪所得“合法化”,而这一系列行为是动态的“漂白”“清洗”过程,发生的是“化学反应”。

从法益侵害上看,贪污贿赂类“自洗钱”犯罪中,上游犯罪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以及公共财产所有权等,而洗钱罪侵犯的则是金融管理秩序和上游犯罪所保护的法益。单纯认定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单纯认定洗钱犯罪,都不能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做出全面评价。

贪污贿赂类“自洗钱”犯罪之所以要通过一系列复杂化、多环节的设计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洗白,其本质即在于掩饰、隐瞒其犯罪的来源和性质,是一种积极的追求行为,而非被迫、别无他法的选择,与期待可能性理论也并不矛盾。

三、共犯认定应当重点审查共同故意内容与行为分工

在“自洗钱”入罪后,上游犯罪行为入罪既实施上游犯罪,又实施洗钱行为。若在此情况下,另有其他行为入罪参与上游犯罪或者洗钱活动,亦或者同时参与上下游行为,则需认真审查双方之间的通谋内容和行为分工。

具体而言,如果双方行为入罪通谋,约定共犯行为入罪仅帮助上游本犯实施贪污贿赂犯罪而不涉及洗钱行为,则该共犯行为入罪仅认定为上游犯罪的共犯。如果约定共犯行为入罪仅在上游本犯实施贪污贿赂犯罪而不涉及洗钱行为,则仅认定为洗钱罪的共犯。如果约定共犯行为入罪都参与上游犯罪和洗钱罪,则同时构成两罪的共犯。

《刑法修正案(十一)》确立洗钱罪“他洗钱”和“自洗钱”的二元结构,这为贪污贿赂类洗钱罪司法实务认定带来新的挑战。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已于2007年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本次对洗钱罪修正后,我国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反洗钱法律体系。接下来需要司法实践准确适用,不断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司法效果。在正确理解《刑法》文本的基础上,运用合理的解释技巧,充分吸纳理论界同仁的研究成果,及时回应司法实务的现实需要,这对当下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修正准备工作不无助益。

(作者单位:①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②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③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